

##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13 年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

### 和推荐青年教师奖候选人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接到教育部通知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13 年高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的申请及推荐工作开始进行。根据上级精神，并考虑我校实际情况，经有关部门决定，此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、部门在本单位范围内，遴选青年教师基金申请和青年教师奖候选人各 1 名，其基本条件是：

1.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含 35 周岁），即 1977 年 3 月 15 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2.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3. 在科研和教学两方面均做出成绩，申报青年教师基金者还要具备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。

在国外工作的青年教师若需申请本基金会项目，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自被学校推荐盖章之日算起，须在 6 个月内回到国内高等院校工作。

二、各部门对推荐人选的校内申报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，并于 **4 月 3 日 16 时**前交至文科科研处。

联系电话： 65783208

文科科研处

2013 年 3 月 22 日